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市德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德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德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安安	联系方式	18002753986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 898 号 B7 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6 分 24.504 秒，北纬 23 度 7 分 47.22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898号B7栋，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表3.3-2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7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清单》表4.8-2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10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项目所在地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附近纳污河流为中心排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值。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排渠。不会对附近河流造成影响。 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5.4-2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14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6.1.1-6.1.3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15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7.1.1-7.1.3，项目不在土地资源管控分区、能源（煤炭）管控分区、矿产资源管控分区范围内。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博罗东江干流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32220002。 表 1-1 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	---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生态旅游等产业。 1-2. 【产业/禁止类】 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3. 【产业/限制类】 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 【生态/禁止类】 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准入要求，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5. 【生态/限制类】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6. 【水/禁止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罗阳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潼湖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溪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龙溪新围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龙溪陈屋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7. 【水/禁止类】 禁止在东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1-1. 本项目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2.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不属于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项目不涉及拆船活动。 1-3.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5. 项目不涉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 1-6.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7. 项目不建设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8. 项目不属于水禁止类。 1-9. 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10. 项目在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内，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 1-11.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1-12. 项目不属于新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1-13. 项目不涉及水域岸	相符

			【加 339 号文一级支流管控 1-8.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1.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1-12.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1-13.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和湖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线。	
	2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1.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 2-2.项目所在地为Ⅱ类禁燃区。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等直排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3-2.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3-3. 【水/限制类】加强流域内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的管理，减少含重金属废水排放。 3-4. 【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5. 【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2.项目不涉及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3-3.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3-4.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3-5.项目总 VOCs 排放不超过总量控制目标。 3-6.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	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	4-1.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厂建设项目。 4-2.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	相符

		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水环境预警监测以及水环境应急演练。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护区内。 4-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达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且定期开展污染物监测。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文件要求。

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3391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生产项目。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内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或需要许可的类别，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相关要求。

4、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898号B7栋。根据项目厂房房产证（附件4）及博罗县龙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1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5、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水环境功能区划

1)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和当地环保部门的水质目标意见，中心排渠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功能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根据《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函〔2019〕270号）、《〈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惠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粤府函〔2014〕188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惠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

参考《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惠府函〔2017〕445号），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东江、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相符性分析：项目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排

渠。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要求。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相符性分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和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的范畴。项目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排渠。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相符性分析：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使用的含 VOCs 原材料为脱模剂，根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附件5），脱模剂中挥发性物质含量取5%脂肪醇计算，密度1.1g/cm³，脱模剂中VOCs含量为55g/L。项目脱模剂密闭桶装储存在仓库内，使用时密闭转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八、表面涂装行业-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

表 1-2 与《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水性涂料	其他机械设备涂料：底漆 VOCs 含量≤250g/L。	项目脱模剂 VOCs 含量为 55g/L。
VOCs 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脱模剂存储在密闭容器罐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脱模剂使用时密闭转移。
工艺过程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 VOCs 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自行监测	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	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每年监测一次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生产过程中含 VOCs 废渣按照要求储存、输送、转移，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来自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

〔2021〕43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及 VOCs。项目拟将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经处理后的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惠州市德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 898 号 B7 栋，中心位置（E: 114.106806°，N: 23.129784°）。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030m²，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卫浴配件 60 吨、门窗配件 5 吨、机械配件 10 吨。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组成		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2F 厂房，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30m ² 。 生产车间一楼包括检验区 70m ² ，制模区 130m ² ，制壳区 280m ² ；焙烧熔炼区 220m ² ；振壳切割区 40m ² ，打磨区 180m ² ，仓库 80 m ² ；生产车间二楼主要为办公室 30 m ² 。
2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80m ² ，建筑面积 8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仓库内，占地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仓库内，占地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市政截污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供应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噪声	作业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设备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建设内容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6	依托 工程	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尺寸
卫浴配件	吨	60	5-75mm
门窗配件	吨	5	
机械配件	吨	10	

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生产工艺均一致，尺寸不等。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年用量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物料形态	使用工序
铁锭	76 吨	3.8 吨	25kg/袋	条状	熔炼倒模
蜡	2 吨	0.5 吨	20kg/袋	球状	注蜡制模
硅溶胶	40 吨	2 吨	180kg/桶	液态	制壳
砂粉	65 吨	13 吨	25kg/袋	粉状	制壳
脱模剂	0.6 吨	0.1 吨	25kg/桶	液态	熔炼倒模
润滑油	0.025 吨	0.025 吨	25kg/桶	液态	设备运行
包装材料	1.5 吨	0.25 吨	捆扎	固态	产品包装
大切片	1300 片	65 片	901g/片	片状	切割
小切片	8000 片	400 片	90g/片	片状	切割
砂带	1500 条	150 条	210g/条	条状	打磨批锋

表 2-4.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铁锭	含碳量在 2~4.3%的铁合金，密度约 6.6-7.4g/cm ³ ，熔点 1200-1300℃，用于铸件铸造。
蜡	珠状，硬度高，线收缩率小，韧性好，稳定性好，可反复使用。化蜡温度 100-110℃，保温温度 55-60℃。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
硅溶胶	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其化学分子式为 mSiO ₂ · nH ₂ O，除强碱、氢氟酸外不与任何物质发生反应，不溶于水和任何溶剂，无毒无味，化学性质稳定。
砂粉	主要矿物组成为石英，主要化学成分为 SiO ₂ ，作为制作壳型辅助材料。
脱模剂	项目脱模剂为乳白色粘液，密度 1-1.1g/ml，主要成分为 15%-35%硅油、2%-5%苯基磺酸、2%-5%脂肪醇、3%-6%甲基三乙氧基硅烷、水余量。
润滑油	础油和添加剂；基础油由原油提炼而成，一般为烷烃（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烃（单环、双环、多环）、芳烃（单环芳烃、多环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

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

4、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参数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台)
金属熔炼	熔模铸造	中频电炉	容量：0.5t	2
造型		壳膜烧结炉	功率：100kw	1
		制模机	造型效率：2.2kw	3
		脱蜡炉	功率：60kw	1
		振壳机	振动频率：1200 次/min	1
		砂桶	功率：3kw	4
		浆桶	功率：1.5kw	4
		保温桶	功率：3kw	3
清理		油压机	功率：3kw	2
		大切割机	功率：3.7kw	1
		小切割机	功率：1.1kw	2
		抛丸机	功率：7.5kw	1
辅助		钻孔机	功率：0.75kw	2
		制冷机	功率：3kw	1
		冷却水塔	循环水量：0.8m³/h	2
		喷淋塔机	流量：130/min	2
		空压机	功率：11kw	1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6.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8 人	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不在厂区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1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m³/人·a 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t/a（0.6t/d）。

生产用水：

①喷淋塔用水：项目设有 2 个喷淋塔，单个喷淋塔水池有效容积为 1.0m³、喷头流

量为 60L/min。喷淋塔在循环过程中会发生损耗，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运行过程中损耗率按 1% 计算，则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172.8t/a（0.576t/d）。喷淋塔水池的水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8t/a（0.027t/d）。

②冷却循环水：项目设有 2 台冷却水塔，单台循环水量为 0.8m³/h，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发生损耗，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运行过程中损耗率按 1% 计算，则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38.4t/a（0.128t/d）。

（2）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至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a（0.54t/d）。

项目喷淋塔废水三个月更换一次，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8t/a（0.027t/d），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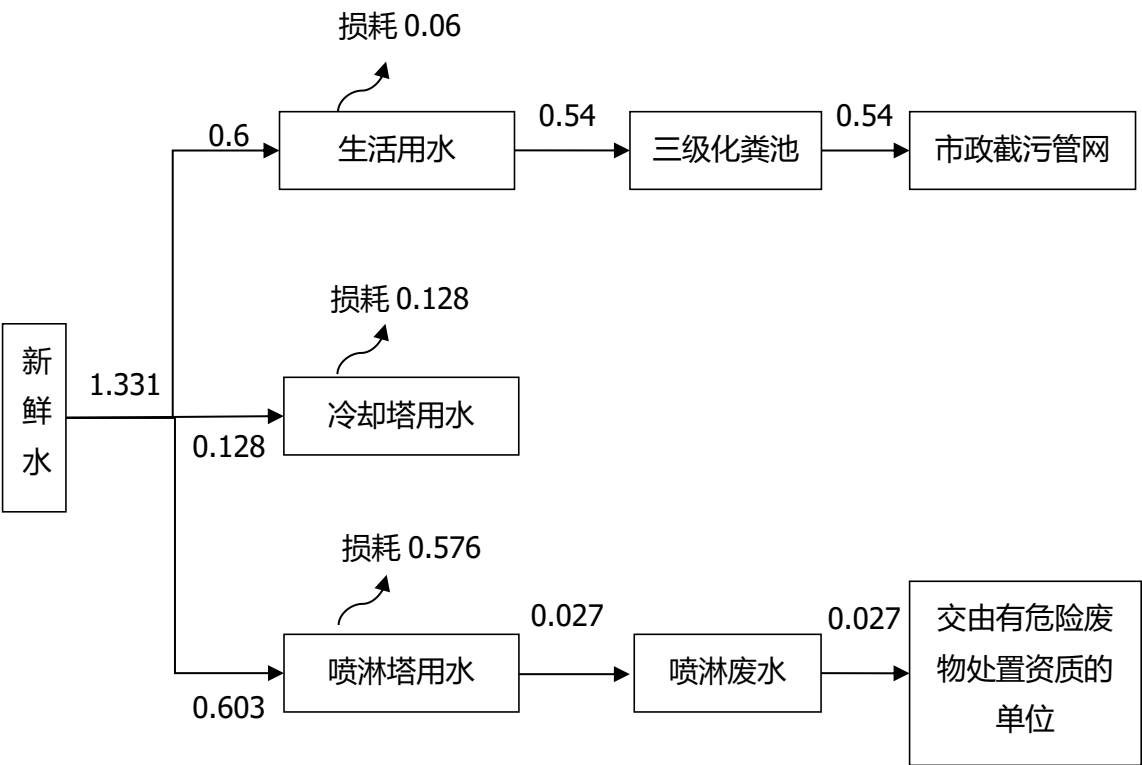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3）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030m²。项目为一栋 2F 厂房，生产车间一楼包括检验区 70m²，制模区 130m²，制壳区 280m²；焙烧熔炼区 220m²；振壳切割区 40m²，打磨区 180m²，仓库 80 m²；生产车间二楼主要为办公室 30 m²。 其中办公室、检验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制模区、制壳区、焙烧熔炼区、振壳切割区和打磨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部，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位于仓库内。 从总的平面布置上本项目布局合理；从生产厂房内部上看，本项目生产布置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呈线状布置，项目交通便利，厂房内部布置合理。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3。 8、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 898 号 B7 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紧邻道路，南面 3 米为惠州市圣宝工艺品有限公司，西面 8 米为惠州佰特滤科技有限公司，北面紧邻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6。 表 2-7. 项目四邻关系 <table><tr><th>方位</th><th>名称</th><th>与项目厂界的距离</th></tr><tr><td>东面</td><td>道路</td><td>紧邻</td></tr><tr><td>南面</td><td>惠州市圣宝工艺品有限公司</td><td>3m</td></tr><tr><td>西面</td><td>惠州佰特滤科技有限公司</td><td>8m</td></tr><tr><td>北面</td><td>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d>紧邻</td></tr></table>	方位	名称	与项目厂界的距离	东面	道路	紧邻	南面	惠州市圣宝工艺品有限公司	3m	西面	惠州佰特滤科技有限公司	8m	北面	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紧邻
方位	名称	与项目厂界的距离														
东面	道路	紧邻														
南面	惠州市圣宝工艺品有限公司	3m														
西面	惠州佰特滤科技有限公司	8m														
北面	惠州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紧邻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卫浴配件、门窗配件、机械配件，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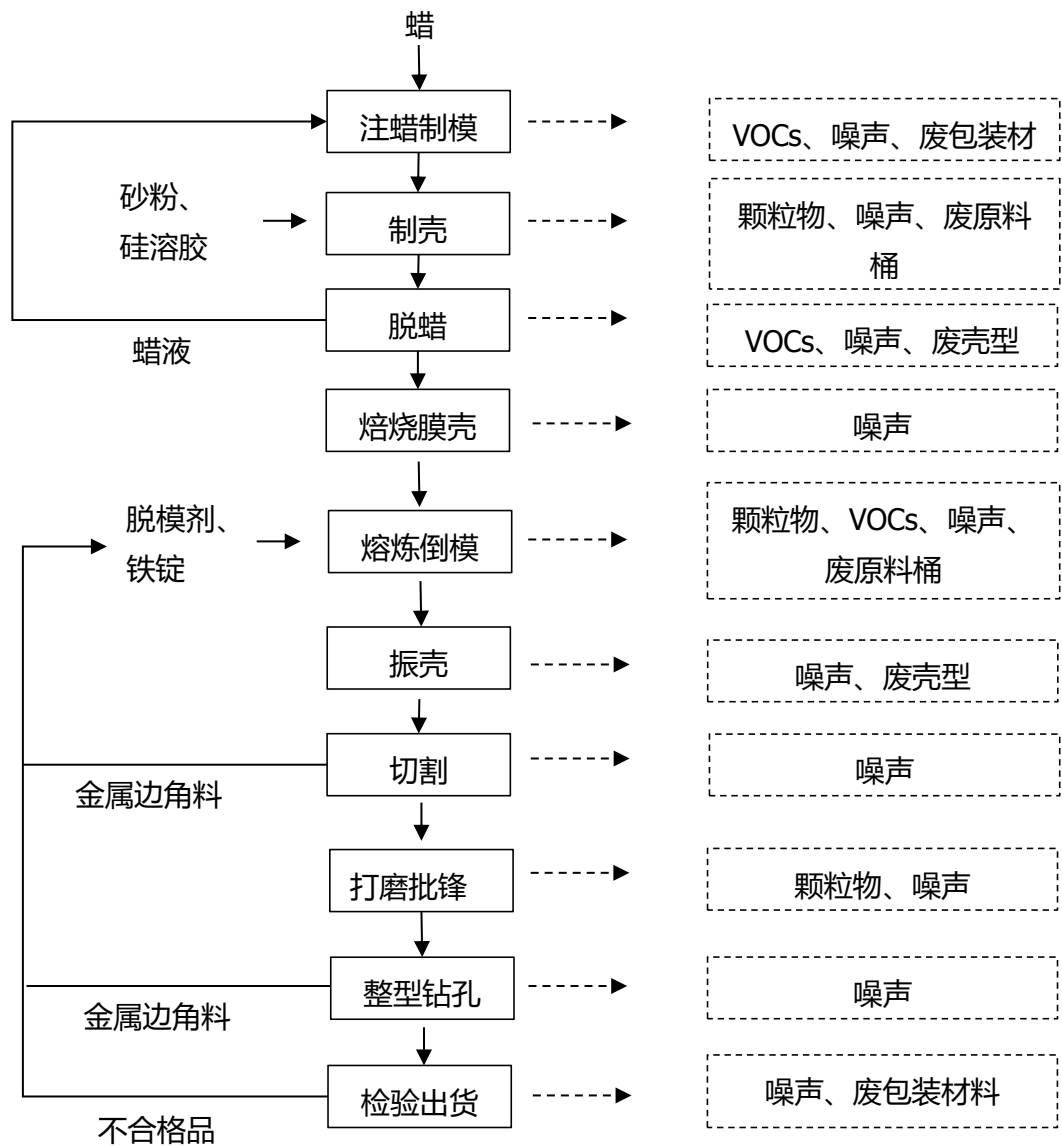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卫浴配件、门窗配件、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注蜡制模：将外购的蜡加热搅拌成液态，然后通过制模机将蜡射入到模具里，冷凝取出。把制成的模型接到浇口棒上，制成模组。此工序产生 VOCs、噪声、废包装材料。

制壳：将制好的的模组放入浆桶中，缓慢浸入料浆（硅溶胶）中旋转，然后以稍

快的速度取出模组翻转，滴除多余涂料，得到完整平均的涂层；将模组放入砂桶内，在模组外面均匀覆上一层砂，放置 8-10 小时，使模组面枯燥；取下面层枯燥的壳型，去除表面的砂粒，再次放入浆桶中，重复以上步骤 2-3 次，即可进入下一个工序。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废原料桶。

脱蜡：利用脱蜡炉对蜡进行加温使蜡融化成液体，温度约为 170℃，融化后脱去。将脱出来的液体蜡置于蜡桶内，通过逐步降温使蜡凝固，去除里面杂质，凝固的蜡回收用于注蜡制模工序制作模组。检查脱蜡后的壳型，正常壳型放置在存放架上等待焙烧，对有轻微裂纹的壳型进行修补，裂纹过大的作报废处理。此工序产生 VOCs、噪声、废壳型。

焙烧壳膜：将壳型浇口向下放入焙烧炉炉床上，注意壳型不要接触到炉壁，关上炉门焙烧。焙烧温度 1000℃，焙烧时间 30-60 分钟。取出壳型，观察有无裂痕。此工序产生噪声。

熔炼倒模：将铁锭放入中频电炉中加热融化成液态，加热温度约 1500℃，融化后的铁水倒入壳膜压铸成型，冷却后得到半成品。脱模过程会使用脱模剂，在模具内预涂脱模剂，使成型后的金属冷却后便于脱模，不粘连在模具上。此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噪声、废原料桶。

振壳：冷却后的半成品通过振壳机将壳型振碎、脱落。此工序产生废壳型、噪声。

切割：铸件成型后将工件粘接的部分通过大小切割机进行切割，并把工件多余的部分去掉，使其成为单独的部件。切割下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重新熔炼。此工序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

打磨批锋：使用抛丸机对金属工件进行打磨或抛光加工，以增加表面的光滑度，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整型钻孔：用油压机对金属工件冲压成型，利用钻孔机对工件进行钻孔，以此形成产品形状，金属边角料重新熔炼。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

检验出货：产品需要人工检验是否符合生产要求，不合格产品重新熔炼，合格产品包装出货。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噪声。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8. 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气	制模废气		VOCs	注蜡制模
		脱蜡废气		VOCs	脱蜡
		熔炼废气		颗粒物、VOCs	熔炼倒模
		制壳、打磨废气		颗粒物	制壳、打磨批锋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
			废原料桶	脱模剂、硅溶胶	原料使用
			废润滑油	润滑油	设备运转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	原料使用
			含油抹布及手套	润滑油	设备保养
			喷淋废水	颗粒物、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
			废蜡	蜡	原料使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	生产过程
			废壳型	—	生产过程
			沉渣	—	废气处理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及《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的通知》（惠市环〔2021〕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常规污染物：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各县（区）空气质量：2021年，各县（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₃）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大亚湾区和惠东县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细颗粒物（PM_{2.5}）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标率）范围在92.6%~99.1%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3~3.31之间，主要污染物均为臭氧，次要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主。

与2020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除龙门县下降5.7%外，其余各县（区）上升幅度为2.0%~12.2%；优良率龙门县上升0.3%，博罗县持平，其余县（区）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0.5%~4.3%。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市区空气质量：2021年，市区（惠城区、惠阳区和博罗县）空气质量良好，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83，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为20~161，达标天数比例（AQI达标率）为94.5%，其中，优180天，良165天，轻度污染19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2020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上升2.2%，AQI达标率下降3.3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中，二氧化硫（SO₂）持平，一氧化碳（CO）和细颗粒物（PM_{2.5}）浓度分别下降22.2%和5.0%，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浓度分别上升11.1%、5.3%和5.1%。

2.各县（区）空气质量：2021年，各县（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₃）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大亚湾区和惠东县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细颗粒物（PM_{2.5}）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标率）范围在92.6%~99.1%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3~3.31之间，主要污染物均为臭氧，次要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主。

与2020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除龙门县下降5.7%外，其余各县（区）上升幅度为2.0%~12.2%；优良率龙门县上升0.3%，博罗县持平，其余县（区）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0.5%~4.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2021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特征污染物: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本项目引用《惠州市共发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中委托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TSP、TVOC 进行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NL-BG-210607-02-007），监测点为博罗县龙溪街道夏寮村大门组麦村（土名）厂房附近，本项目东北面 3.2km，采样时间为 2021.05.25-2021.05.28。由于本项目距离所引用大气监测数据的监测点约为 3.2km<5km，且引用大气监测数据时效性为 3 年内，因此，引用该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麦村附近 下风向监测 点	5.25-5.26	TSP	73 $\mu\text{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达标
		TVOC	30 $\mu\text{g}/\text{m}^3$	600 $\mu\text{g}/\text{m}^3$	达标
	5.26-5.27	TSP	79 $\mu\text{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达标
		TVOC	40 $\mu\text{g}/\text{m}^3$	600 $\mu\text{g}/\text{m}^3$	达标
	5.27-5.28	TSP	71 $\mu\text{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达标
		TVOC	30 $\mu\text{g}/\text{m}^3$	600 $\mu\text{g}/\text{m}^3$	达标

达标情况: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根据上面的监测结果，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表 D.1”的参考值要求。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周边空气质量满足二类功能区及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总体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中心排渠。本评价引用惠州金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博罗龙溪电镀基地运营公司）委托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15 日对龙溪电镀基地所在地周边水域的水质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Z95899O15H1a），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时效性在 3 年内，因此，引用该监测数据是可行的。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中心排渠水环境监测断面设置

编号	断面位置	所属水域
----	------	------

W1	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上游 2000m	中心排渠
W2	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中心排渠
W3	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下游 1500m	中心排渠
W4	银河排渠汇入马嘶水前 200m	银河排渠
W5	马嘶水汇入东江前 200m	马嘶水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 mg/L、水温℃、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W1	W2	W3	W4	W5	V 类标准
水温	24.9	25.5~25.9	25.3~25.8	23.7	23.9	/
pH	7.75~7.84	7.13~7.20	7.30~7.35	7.08~7.14	7.25~7.28	6~9
化学需氧量	30~33	20~25	14~21	14~18	11~16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8.3	4.1~5.6	2.0~4.2	2.3~3.3	1.2~2.6	≤10
溶解氧	0.51~0.64	2.17~2.28	2.07~2.11	3.17~3.22	3.94~3.97	≥2
高锰酸盐指数	7.2~7.7	7.5~8.0	4.8~5.2	3.7~4.0	3.6~4.2	≤15
氨氮	10.4~10.6	3.50~3.56	1.04~1.07	1.23~1.25	1.43~1.44	≤2.0
总氮	16.7~17.3	10.9~12.2	15.4~16.8	4.67~5.60	4.45~5.84	≤2.0
总磷	0.76~0.78	0.52	0.38~0.40	0.30~0.31	0.90~0.92	≤0.4
石油类	0.12~0.15	0.12~0.14	0.12~0.13	0.12~0.14	0.12~0.14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3

从以上监测结果分析来看，中心排渠、银河排渠、马嘶水的总磷、粪大肠杆菌群、溶解氧均超标，氨氮、COD_{Cr}、BOD₅、石油类受到不同程度的超标。项目纳污水体所受污染较严重，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主要原因是过去的污水管网未完善，河道沿线生活和生产废水的直接排放所致。

①加快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的建设进度；片区内部分企业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这是造成水质污染日益严重的重要原因。因此，随着片区内企业的增加，片区必须尽快完善管网的建设，以削减进入纳污水体的污染物总量。该区域实行产业结构调整和水污染控制工程体系建设及减排等措施。根据区域减排计划，主要是对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对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以完成重点领域的减排计

	划。随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的完善，城市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每年可削减大量的水污染物，将明显的地改善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 ②清理河涌淤泥，并妥善处理处置。 ③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尽可能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绿化、冲厕等方面，减少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④加快龙溪镇工业企业环境管理：龙溪镇排污企业偷排、漏排不达标污水以及超水量排放污水也是造成排污渠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环境监察部门应严查严惩龙溪镇偷排漏排企业，使企业做到达标且不超水量排放。 ⑤本项目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排渠、银河排渠，经过马嘶水最终汇入东江。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要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与厂界距离</th></tr><tr><th>经度(E)</th><th>纬度(N)</th></tr><tr><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夏寮村</td><td>114.11378°</td><td>23.13079°</td><td>居民</td><td>1200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td><td>东面</td><td>80m</td></tr><tr><td>新寮村</td><td>114.10430°</td><td>23.12904°</td><td>居民</td><td>700人</td><td>西面</td><td>145m</td></tr><tr><td>安琪儿幼儿园</td><td>114.10792°</td><td>23.12736°</td><td>学生</td><td>100人</td><td>东南面</td><td>245m</td></tr><tr><td>宫庭村</td><td>114.10971°</td><td>23.12593°</td><td>居民</td><td>400人</td><td>东南面</td><td>290m</td></tr></table>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	经度(E)	纬度(N)	环境空气	夏寮村	114.11378°	23.13079°	居民	1200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面	80m	新寮村	114.10430°	23.12904°	居民	700人	西面	145m	安琪儿幼儿园	114.10792°	23.12736°	学生	100人	东南面	245m	宫庭村	114.10971°	23.12593°	居民	400人	东南面	290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																										
		经度(E)	纬度(N)																																							
环境空气	夏寮村	114.11378°	23.13079°	居民	1200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面	80m																																		
	新寮村	114.10430°	23.12904°	居民	700人		西面	145m																																		
	安琪儿幼儿园	114.10792°	23.12736°	学生	100人		东南面	245m																																		
	宫庭村	114.10971°	23.12593°	居民	400人		东南面	290m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无新增用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中氨氮、总磷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浓度标准，其余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者标准，尾水排入中心排渠。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0.5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V类	6~9	/	/	2	/	0.4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6~9	40	10	2	10	0.4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1）熔炼烟尘、制壳粉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附录 A 表 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 ³)	厂界处无组织排 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熔炼烟 尘、制 壳粉 尘、打 磨粉尘	颗 粒 物	30	5	1.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2）项目制模、脱蜡及脱模剂使用产生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3-7 项目 VOCs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NMHC	80	2.0
TVOC	100	

注：排气筒高度未能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m 以上；排放速率为 50% 执行。

（3）厂区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控制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2 类	60	50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改）、《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指标	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62	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
	CODcr	40mg/L	0.0065	

总量
控制
指标

		NH ₃ -N	2mg/L	0.0003	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0.1511	无需设置总量控制目标
		VOCs	100mg/m ³	0.05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再进行土建等施工，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熔炼、制壳、打磨产生颗粒物，制模、脱蜡及脱模剂使用产生的 VOCs。

(1) 废气源强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熔炼制壳打磨废气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0.3706	0.1544	19.30	水喷淋	80%	85%	是	0.0556	0.0232	2.9
	/	无组织		0.0927	0.0386	/	/	/	/	/	0.0927	0.0386	/
制模脱蜡脱模剂废气	DA002	有组织	VOCs	0.1147	0.01	7.97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80%	是	0.0229	0.0096	1.59
	/	无组织		0.0287	0.12	/	/	/	/	/	0.0287	0.12	/

熔炼、制壳、打磨废气

①项目年产五金配件 75 吨，熔炼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系数-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生铁、废钢、铁合金、中间合金锭、石灰石、增碳剂、电解铜，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 0.479 千克/吨-产品，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59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制壳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系数-砂处理（熔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48 千克/吨-产品，则制壳粉尘产生量为 0.261t/a；

③项目铁锭年用量 76 吨，打磨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系数-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1664t/a。

综上，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4633t/a。

项目拟在颗粒物产污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 80%，项目收集效率为 80%。

集气罩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

$$L=3600 \times (5x^2 + F) \times Vx$$

式中：L---集气罩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

F---罩口面积，m²；

Vx---最小控制风速，m/s，本工序取 0.5m/s。

表 4-2 颗粒物产污工序集气罩风量核算

设备	数量/台	至罩口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m	罩口面积 m²	控制风速 m/s	单台设备风量 m³/h	总风量 m³/h
中频电炉	2	0.3	0.5×0.6	0.30	0.5	1350	2700
砂桶	4	0.3	0.3×0.3	0.09	0.5	972	3888
抛丸机	1	0.3	0.3×0.4	0.12	0.5	1026	1026
合计							7614

颗粒物产污工序所需风量为 7614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项目设置风量为 8000m³/h。

项目设有喷淋塔处理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可知，颗粒物采用喷淋塔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85%，本项目粉尘处理效率按 85%计。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56t/a，排放速率 0.0232kg/h，排放浓度 2.9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927t/a，排放速率 0.0386kg/h。

制模、脱蜡、脱模剂废气

①项目注蜡制模、脱蜡过程以蜡为原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

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蜡模制作-挥发性有机物-56.7 克/千克-原料。项目蜡年用量为 2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1134t/a。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脱模剂产生 VOCs。项目脱模剂用量年用量 0.6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附件 5），脱模剂中挥发取脂肪醇含量 5%计算，则 VOCs 产生量为 0.03t/a。

综上，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1434t/a。

集气罩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

$$L=3600 \times (5x^2+F)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F----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工序取 0.5m/s。

表 4-3 VOCs 产污工序集气罩风量核算

工序	数量/台	至罩口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m	罩口面积 m²	控制风速 m/s	单台设备风量 m³/h	总风量 m³/h
制模	3	0.3	0.2×0.5	0.10	0.5	990	2970
脱蜡	1	0.3	0.4×0.5	0.20	0.5	1170	1170
脱模剂预涂	1	0.3	0.5×0.6	0.30	0.5	1350	1350
合计							5490

VOCs 产污工序所需风量为 549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项目设置风量为 6000m³/h。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 80%，项目收集效率为 80%。

项目设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 VOCs，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活性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 50-80%。本项目取 6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1-（1-60%）×（1-60%）=84%，本项目取保守值 80%。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9t/a，排放速率 0.0096kg/h，排放浓度 0.45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287t/a，排放速率 0.0120kg/h。

（2）排放口情况

表 4-4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温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度℃		m	
DA001	熔炼制壳打磨废气	颗粒物	E:114.10664°	N:23.12980°	25	15	0.8	一般排放口
DA002	制模脱蜡脱模剂废气	VOCs	E:114.10681°	N:23.12970°	25	15	0.8	一般排放口

(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

表 4-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VOCs	1 次/年	100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1 次/年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5.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
	NMHC	1 次/年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状态，处理效率为 20%的状态进行计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6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源强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kg/a
DA001	颗粒物	设备故障等， 处理效率降为 20%	8000	15.44	0.1235	1	0.1235
DA002	VOCs	设备故障等， 处理效率降为 20%	6000	6.37	0.0382	1	0.0382

(5)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颗粒物采用水喷淋（湿式除尘）、VOCs 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为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6)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附录 A 表 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和VOCs。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0.0927t/a，年工作时间2400h，即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386/kg/h。颗粒物标准限值为0.9mg/m³（1h平均），计算等标排放量为 $P_i=Q/c_m \times 10^6=0.0386/0.9 \times 10^6=42888.88\text{m}^3/\text{h}$ ；VOCs无组织排放量0.0287t/a，年工作时间2400h，即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120/kg/h。TVOC标准限值为1.2mg/m³（1h平均），计算等标排放量为 $P_i=Q/c_m \times 10^6=0.0120/1.2 \times 10^6=10000\text{m}^3/\text{h}$ ；

计算出两种污染物等标排放量相差不在10%以内，故选取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等效半径根据下式计算。

$$r = \sqrt{S/\pi}$$

本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920m^2 ，计算得出等效半径 17.11m 。

本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m/s，且大气污染源属于Ⅱ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污染物	等效半径 r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值 m
颗粒物	17.11	470	0.021	1.85	0.84	2.77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因此，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 米，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源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 8 小时均值，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颗粒物经水喷淋处理后，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附录 A 表 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在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措施后，产生的 VOCs 排放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喷淋废水

项目设有 2 个喷淋塔，单个喷淋塔水池有效容积为 1.0m³。项目喷淋塔水池的水三个月更换一次，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8t/a（0.027t/d）。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生活污水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2	/	三级化粪池	/	是	162	/	/	间接排放	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cr	0.0454	280		/			40	0.0065		
	BOD ₅	0.0259	160		/			10	0.0016		
	SS	0.0243	150		/			10	0.0016		
	氨氮	0.0041	25		/			2	0.0003		
	总磷	0.0003	2		/			0.5	0.000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 18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m³/人 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t/a（0.6t/d）。污水排放系数以 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a（0.54t/d），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氨氮、总磷等。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惠州市五大排污口的水质调查结果作为依据，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cr 280mg/L、BOD₅ 160mg/L、SS150mg/L、氨氮 25mg/L、总磷 2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排渠。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仅说明去向即可，故不对其排放口和监测进行描述。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球岗沟，设计总规模为 3 万 t/d，采用 A²/O 氧化沟+深度过滤处理工艺，已于 2012 年 12 月投产运行。项目纳污范围主要为龙溪镇区及周边村庄。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54t/d）16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要求。项目建成后拟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博罗县龙溪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龙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尾水排入

中心排渠，接着汇入银河排渠、马嘶水，最后汇入东江。

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生活污水处理负荷率约为 83.3%（即污水处理厂余量为 5000m³/d），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水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 5000m³/d 的 0.0108%，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污水厂的污水收集范围，管网现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区域，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心排渠。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项目的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的噪声，其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强	数量 (台)	位置	单台源强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叠加产生源 强(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中频电炉	2	熔炼车间	75	频发	78	隔声、减 震	48	2400
壳膜烧结炉	1	熔炼车间	75	频发	75	隔声、减 震	45	2400
制模机	1	制模车间	70	频发	70	隔声、减 震	40	2400
脱蜡炉	1	制壳车间	75	频发	75	隔声、减 震	45	2400
振壳机	1	熔炼车间	75	频发	75	隔声、减 震	45	2400
砂桶	4	制壳车间	65	频发	71	隔声、减 震	41	2400
浆桶	4	制壳车间	65	频发	71	隔声、减 震	41	2400
保温桶	3	制壳车间	65	频发	70	隔声、减 震	41	2400
油压机	1	打磨车间	80	频发	80	隔声、减 震	50	2400

大切割机	1	熔炼车间	80	频发	80	隔声、减震	50	2400
小切割机	2	熔炼车间	80	频发	83	隔声、减震	53	2400
抛丸机	1	打磨车间	80	频发	80	隔声、减震	50	2400
钻孔机	2	打磨车间	80	频发	83	隔声、减震	53	2400
制冷机	1	熔炼车间	80	频发	80	隔声、减震	50	2400
空压机	1	制模车间	85	频发	85	隔声、减震	55	2400

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采用降噪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源强一般降低 20~30dB(A)，本项目降噪值约 30dB(A)，对主要噪声进行叠加噪声源强为 91.2dB(A)，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为 61.2dB(A)。经上述处理后，再经厂房的隔声以及距离的衰减，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评价以生产车间为噪声源，根据噪声自然衰减预测模式：

$$L_q = L_0 - 20 \lg r - \Delta L$$

式中：Lq--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噪声级，dB(A)；

L0--距离声源 1 米处的噪声级，dB(A)；

ΔL--墙体隔声量；

r--距噪声源强的不同距离，m；

本项目设备的噪声厂界贡献值及声敏感目标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

预测点位置	与生产车间距离 m	叠加贡献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1 米处	10	41.2	0	达标
南侧厂界 1 米处	2	55.2	0	达标

西侧厂界 1 米处	5	47.2	0	达标
北侧厂界 1 米处	2	55.2	0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0 dB(A)。

为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先进设备。

2) 合理布置噪声源，落实各种设备的减振、隔声等相关降噪措施。

3) 机械通风排气设备应该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对风机及通风系统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环保措施，如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等消除因振动而产生的噪声。

4) 加强对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因生产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高噪声排放，并确保环保设备达到相应的减振降噪的效果。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考虑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源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夜间均监测噪声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项目员工 18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惠州地区生活垃圾产生统计数据，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 2.7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切除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重新送入电炉熔炼。

不合格品：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重新送入电炉熔炼。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使用及产品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的公司处理。

废壳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壳型，项目砂粉和硅溶胶使用量为 105t/a，则项目废壳型产生量约为 105t/a，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

沉渣：项目喷淋塔除尘，产生的沉渣定期打捞，产生量约为 0.315t/a，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项目设备运行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设备运行、维修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918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25kg 计算，则本项目活性炭所需的量约 0.3672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 0.3528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1.4112t/a，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918t/a，合计产生 1.503t/a 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编号	风量 (m³/h)	装置规格 (长×宽×高, m)	碳层尺寸 (长×宽×高, m)	吸附速 率 (m/s)	吸附时 间 (s)	填充密 度 (t/m³)	活性炭装 填量 (t)
DA002	1#	6000	0.5×1.0×1.0	0.7×0.8×0.3 (3 层)	0.99	0.3	0.35	0.1764
	2#	6000	0.5×1.0×1.0	0.7×0.8×0.3 (3 层)	0.99	0.3	0.35	0.1764

1、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速率（风速）=风量÷活性炭层过气面积=6000m³/h÷3600s/h÷（0.7m×0.8m×3）=0.99m/s。

2、活性炭装填量=活性炭层装填体积×填充密度=0.7m×0.8m×0.3m×3×0.35t/m³=0.1764t/个

3、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气体流速为0.99m/s，满足气体流速要求。

废原料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脱模剂、硅溶胶产生废原料桶，产生量为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废水：项目喷淋塔处理产生的废气，项目喷淋塔废水三个月更换一次，喷淋废水产生量为8t/a，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蜡：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蜡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蜡产生量为原料量的2%，项目蜡用量为2.0t/a，则废蜡产生量为0.04t/a。项目废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09-08”中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及行业来源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03	生产过程	固态	活性炭	三个月一次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运转	固态	矿物油	每月一次	T, 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运转	液态	矿物油	每月一次	T, I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运转	固态	矿物油	每月一次	T, I	
5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6	原料使用	固态	脱模剂、硅溶胶	每天一次	T, In	
6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8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废气	三月一次	T	
7	废蜡	HW08	900-209-08	0.04	生产过程	固态	蜡	半年一次	T, I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仓库内	10 平方米	桶装	0.76	半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叠	0.005	半年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1	半年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2	半年
5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堆叠	0.6	半年
6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	4	半年
7		废蜡	HW08	900-209-08			桶装	0.04	半年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 且表面无裂隙。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 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 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 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 建立档案制度, 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 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进行妥善处理, 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排放量不大, 且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 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厂区范围内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 污水管道做好防渗处理, 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固废间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 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1) 地下水

运营期正常工况下, 物料经包装桶储存运输, 不会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因此, 正常工况下,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非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后, 也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遵循“源头控制, 分区防治, 污染监控、风险应急”的原则, 拟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 生产车间、仓库

生产车间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仓库内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 加强巡查, 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 并及时进行维护为修补, 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 造成地下水污染; 仓库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防雨、防晒、防风, 设置防渗地坪, 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在四周设置导流槽, 门口设置围挡, 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 加强巡查, 及

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为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

②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有三种：“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也不属于“需考虑地表产流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这两个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在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无垂直入渗的途径，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提出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

(六)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的内容，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风险物质，项目风险物质存在量和临界量表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物质含量	厂内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物料量	风险物质量		
1	润滑油	100%	0.025	0.025	2500	0.000014
2	废润滑油	100%	0.01	0.01		
3	脱模剂	5%	0.1	0.005	50	0.0001
4	硅溶胶	100%	2	2	50	0.04
5	废活性炭	100%	0.7515	0.7515	100	0.007515
6	喷淋废水	100%	4	4	50	0.08
7	蜡	100%	0.5	0.5	2500	0.000216
8	废蜡	100%	0.04	0.04		
合计						0.127845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综合考虑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确定润滑油、废润滑油、环氧树脂胶、水性沉浸树脂、废活性炭、喷淋废水、蜡、废蜡为风险物质。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127845。当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可能环境风险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针对上述风险，企业应制定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存在于仓库及生产车间中，在生产过程及物料进出过程中，容易发生侧翻、渗漏事故，故应加强管理及规范操作，物料存放区应合理、科学，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同时，提高员工消防意识，科学合理设置设施，减少火灾风险发生。

（2）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主要为供应商运输车辆运送以及搬运存放于项目生产车间，在搬运以及使用过程中有可能会产生泄漏以及爆炸事故，应加强管理措施存放区应合理、科学，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同时，提高员工消防意识，科学合理设置设施，避免泄漏爆炸风险发生。

（3）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因此，应对危险废物设置专用的存储设施，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排

气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必须做好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记录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确保收集所有的危险废物，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对各种危废进行收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4）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不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较重的影响。因此，废气装置若出现故障，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直至检修合格，可正常运行时方可作业。

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处理+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VOCs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界处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加强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表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
		NMHC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氨氮、总磷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浓度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者
声环境	机械设备的噪声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改）、《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	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511t/a	0	0.1511t/a	+0.1511t/a
	VOCs	0	0	0	0.0516 t/a	0	0.0516t/a	+0.0516t/a
废水	CODcr	0	0	0	0.0065	0	0.0065t/a	+0.0065t/a
	氨氮	0	0	0	0.0003	0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壳型	0	0	0	105t/a	0	105t/a	+105/a
	沉渣	0	0	0	0.315t/a	0	0.315t/a	+0.31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7t/a	0	2.7t/a	+2.7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503t/a	0	1.503t/a	+1.503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5 t/a	0	0.005 t/a	+0.005t/a
	废润滑油	0	0	0	0.01 t/a	0	0.01 t/a	+0.01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2 t/a	0	0.02 t/a	+0.02t/a
	废原料桶	0	0	0	0.6t/a	0	0.6t/a	+0.6t/a
	喷淋废水	0	0	0	8t/a	0	8t/a	+8t/a
	废蜡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